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羅敏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創意家資訊有限公司、張國慶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匯款單據受款人為創意家資訊有限公司，請釋明請求張國慶負連帶清償責任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佐證(如契約書、借據等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